

证券代码：839164

证券简称：兴华设计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设计”）对兴华设计 2017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如下专项报告。

#### 二、具体情况

#####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17 年 7 月 6 日，兴华设计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090 号）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0.00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500,0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出具众会字（2017）第 4914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兴华设计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专项账户管理制度。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兴华设计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披露的《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兴华设计此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为兴华设计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银行账号：0131210000000372）。

兴华设计已经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 年 10 月 15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兴华设计《关于制定〈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5 月 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 年 5 月 22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兴华设计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兴华设计已与主办券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兴华设计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841,244.95 元，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2023 年半年度未使用以前年度剩余的募集资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5,500,0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5,500,0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0,902,589.26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902,589.26
2023 年半年度使用金额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43,834.21
其中：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114,875.67
以前年度投资理财收益	121,047.45
2023 年半年度利息收入	7,911.09
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4,841,244.95

### 四、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兴华设计 2017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2023 年半年度兴华设计未使用该等募集资金，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